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望时代

ZHEJIANG DONGWANG TIMES
TECHNOLOGY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45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董事长
二、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监事会主席
三、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秘书
五、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计票人、监票人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十、与会人员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权证明、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发言前，请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

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和计票人各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对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行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一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349.71 万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日，公司总股本 844,194,741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 10,258,984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10,258,984 股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678,715.14 元（含税）。

如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已充分听取我们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建立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